

# 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 1、原资管合同“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修改为：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 <u>安信证券</u>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李力</u> … 联系人： <u>廖思诗</u> 联系电话：0755-8168 <u>1510</u>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 <u>国投证券</u>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王斌</u> … 联系人： <u>唐研然</u> 联系电话：0755-8168 <u>2693</u>

#### 2、原资管合同“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现修改为：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 自有资金参与 …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 自有资金参与 …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b>15%</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b>28%</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3、原资管合同“第14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p> <p><b>(二) 关联方名单披露</b></p> <p>1、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b>及其更新，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b></p> <p>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等）中公开披露信息为准。<b>管理人将在获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后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b>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p> <p><b>(二) 关联方名单披露</b></p> <p>1、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b>以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为准。</b></p> <p>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等）中公开披露信息为准。<b>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b>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p>

### 4、原资管合同“第19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修改为：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p>...</p> <p>(三) 债券估值方法</p> <p>...</p> <p>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u>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p> <p>(三) 债券估值方法</p> <p>...</p> <p>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u>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如中证指数行情未提供估值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	--

5、上述条款对应说明书内相关条款一并修改。

## 二、合同变更安排

###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一《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2026年3月1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3月10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3) 未回复意见且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

### 四、其他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正常办理参与以及退出业务，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办理参与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默认投资者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投资者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

## 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公告》中有关安信资管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投资者：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sdicsc.com.cn](mailto:axzg@sdicsc.com.cn)。